

关于对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62 号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 年至 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鉴于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响，经营环境较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拟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中新增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要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你公司 2020 年集成电路半导体材料生产、材料供应及产品销售情况说明贸易摩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该影响是否将持续存在，并结合你公司 2020 年海外业务拓展、销售及回款情况变化等详细说明新冠疫情对你公司海外销售及对整体业绩的具体影响。

2. 公告显示，修订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你公司 2020 年度半年度实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29.95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47.19%。

请你公司结合 2020 年度截至目前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市场环境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等说明本次考核指标调整的设置依据及合理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能否发挥激励作用，是否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特定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是否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并请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12 日

